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士司調字第375號

聲　請　人　陳淑慧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徐松龍律師

　　蔡沂彤律師

相　對　人　良鑫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沈榮琪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該部分管轄法院之規定，於調解程序亦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可參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請求返還借款，因相對人之公司登記地係位於新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此有相對人之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揆諸首揭法律規定，自應由相對人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40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士林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